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56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亭妤

選任辯護人 杜貞儀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續字第5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740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亭妤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惟就證據部分補充：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10月11日連銀客字第1130015602號函暨所附交易明細、被告陳亭妤於本院審理時所為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

日全文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1. 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足見修正後之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2. 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同法第35條第2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科刑限制，以前置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為例，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對法院之刑罰裁量權加以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第3786號判決意旨參照）。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規定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之情形，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

3.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修正時，經移列為第23條第3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就自白減刑部分，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足見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未較有利。

4.綜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雖擴大洗錢行為之範圍，然本案被告之行為無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構成洗錢，並無有利、不利之可言；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見偵續卷第32頁），不問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無從減輕其刑；而被告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如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處斷刑範圍係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是本案經綜合比較結果，應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整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查被告將連線商業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提供給詐欺集團成員用以作為收受詐欺所得財物及洗錢

之犯罪工具，過程中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客觀上有何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其所為充其量僅足認定係詐欺取財及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幫助行為；且其主觀上亦難遽認與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所犯意聯絡，而有參與或分擔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是本案既查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自應認被告所為之犯行，僅止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幫助犯行為。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四)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一行為，幫助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告訴人2人，並同時觸犯前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五)被告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就上開犯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然其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供他人非法使用，助長詐欺犯罪風氣，造成民眾受有金錢損失，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並考量其已賠償告訴人2人所受全部財產損害，有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2份可參（見本院卷第99、101頁），足認被告犯後已盡力彌補所造成之損害，確有悔意，再參酌被告無刑事前科紀錄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暨其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經濟狀況、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8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七)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致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引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又於犯後坦承犯罪，且於本院審理期間賠償告訴人2人所受全部

財產損害，前已敘及，參以公訴人於本院審理中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自新之機會（見本院卷第84頁），本院衡酌上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三、沒收

被告否認有因本案獲取利益（見本院卷第83頁），又依現存事證，亦無證據足認其有因提供前開帳戶資料之行為獲取金錢或利益，或分得來自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之任何犯罪所得，故尚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本案經檢察官陳昱璇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黃郁如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簡易庭 法 官 曾思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書記官 盧建琳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8 亦同。
0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